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自规徐林草罚决字[2025]第 00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张元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1 月 1 日

身份证号码 132423 19910101 0000

工作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 现住址 保定市徐水区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方法捕获三有保护鸟类 10 只，经山西正仁司法鉴定所鉴定，共价值 3000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张元福询问笔录、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对张元福讯问笔录、山西正仁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

2、并处 3000 元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10003557234001000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